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14-GXRZ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业务系统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14-GXRZ
2. 项目名称: 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1,055,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1,055,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柳州市公安局 2025 年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壹年。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 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 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注：①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

②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③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ggzy.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磋商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2.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

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 址：学院路 6 号

联 系 人：杨彦维

联系电话：0772-389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联 系 人：卢红旭

联系电话：0772-3068898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针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时间和组织机构；（如有，格式自拟）； 9.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如有，格式自拟）； 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书；（如有，格式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如有，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如有，格式自拟） 1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有，格式自拟）； 14.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5.2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2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7.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3068898，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20-4, 20-5, 20-6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5501 0078 8011 0000 1459
31.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 CA 电子手写签名章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7.6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小组成立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0. 其他内容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根据要求提供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确保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可以第一时间判断故障范围，处理故障，能在最短的时间响应并且提供解决服务，降低信息系统的故障的解决的时间存在的问题。

随着公安信息化工作的推进，各类应用系统越来越多，关于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调查的结果分析，我们发现了以下关键问题：

- （1）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最为关注的问题。系统的频繁故障和响应缓慢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
- （2）对于系统操作的便捷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他们期望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和优化用户界面来提升使用体验。
- （3）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是普遍关心的问题。强调需要加强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以防止数据泄露。
- （4）对系统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表达了期待。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变化，希望系统能够轻松适应新的功能需求。
- （5）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时间是我们评价的重要因素。我们期望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得到快速而有效的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我们对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有着明确且多样的需求。为了提升满意度，我们必须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从而有效确保柳州公安业务数据系统正常、连续、稳定、快速的运行，提高工作的效率，满足公安信息化业务发展。

本项目包含 6 个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移动警务应用门户维护	1 项	1、提供（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5×8 小时工作时间内，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问题咨询服务，包括接听服务请求电话或者处理技术微信群咨询消息。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平台使用人员的突发情况汇报；

		2、系统集群服务器运行状态整体评估：对集群服务器进行安全服务巡检及评估，确保业务服务运行正常； 3、应用服务组件评估：nginx、mysql、redis、tomcat 服务组件运行整体评估是否正常； 4、系统功能巡查：管理后台各项功能是否正常、管理后台访问速度是否正常、客户端登录是否正常、数据库备份结果是否正常； 5、客户端核心功能巡检：对客户端核心功能抽查是否正常，异常模块给出解决方案。功能模块包括新闻聚合局长信箱、通讯录、警友圈、基础应用支撑、核查类应用、采集类应用、门户水印、投票应用、积分排行、号码热线、学习强警、问卷调查、警务备勤、在线资料、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数据统计、我的文件； 6、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器带宽使用是否正常、系统是否存在异常进程、公开漏洞影响版本、内置杀毒服务运行是否正常； 7、故障响应与恢复服务：提供工作日、非工作日、其他时间及夜间服务、重大节日临时保障服务。故障发生时，快速定位和处理有关故障，其次是排查故障原因，故障恢复后，确保平台业务恢复正常，同时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输出《故障处理分析报告》； 8、人员管理：为保证平台能够安全、高效运行，设立 3 人的服务团队（非驻点服务）。其中项目经理一名，专职负责与此项目业主方负责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两个运维服务人员，负责例行巡检及远程技术支持； 9、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运维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科学全面地覆盖各项运维管理工作，规范运维流程，指导运维工作的开展；
--	--	--

			10、客户满意度调查：以季度为单位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对服务进行总结分析，对不足的地方加以改进，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回顾平台维护服务情况，征求客户意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更好服务客户。
2	移动服务子平台维护	1 项	1、日常巡检：负责柳州公安局移动专网设备的技术服务支持，对移动专网涉及到的防火墙、交换机、安全管控系统、安全准入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进行例行服务监控，为监控过程中发现的事件创建工单并根据事件响应流程进行后续处理，并输出运行周报和月报； 2、问题跟踪和解决：按照相关服务条款，负责在第一时间尽快处理柳州公安局现移动专网设备的重大故障及疑难故障；负责重大故障处理时的问题单升级、问题单跟踪，及收集问题单相关信息，并联合和推动原厂进行故障处理； 3、制定流程响应：预先制定好标准对事件进行处理流程，分析已被列出问题的事件的根本原因，找出解决方案，把事件的影响最小化，并通过找到已发生事件或潜在事故的根本原因来减少事件的数量或消除事件的再次发生，实现问题管理的科学化。在日常运维中，为解决事件、问题或应客户要求需要进行变更操作时，会创建变更申请单，并对其进行总体技术审核、变更（含回退）方案审核、项目管理审核。将通过审核的变更申请提交发标进行审批。对通过发标审批的变更申请，实际执行或管理其执行过程。记录和报告配置项状态和变更请求、检查配置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提供服务质量监督和报告：制定提高服务满意度的实施内容，且定期评审、修订、完善各类实施计划的可用性和专业性； 5、文档管理：负责维护柳州公安现移动专网设备及产品的配置信息的维护，并输出配置信息管理表； 6、服务接口：作为相关设备原厂服务的单点接口人，从问

			题单建立到解决关闭，全程与柳州公安的运维工程师一起，诊断故障，管理问题升级，快速协调原厂内部资源，加速问题解决，输出现场服务记录表； 7、有限产品知识支持：负责提供相关产品运维的技术解答，技术资料及咨询；参与部分重要的运维会议并提供专家建议，提供现场运维指导与能力传递； 8、服务方式：远程为主、现场为辅的综合服务交付方式，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熟悉网络、服务器等产品的运维，服务工程师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00~18:00，享有当地国家规定法定假期； 硬件维保服务：针对柳州市公安局移动专网（包括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1 套、安全准入控制系统 1 套、数据交换系统 2 套、隔离网闸 1 套）提供硬件 1 年维保，免费更换故障硬件。具备电话技术服务和在线技术服务、远程问题处理服务、现场问题处理服务要求。
3	视图库维护	1 项	1、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运行管理系统运维要求： （1）提供至少 1 名运维工程师驻场，工作时限为 5×9 小时，进行现场安全服务。重要节日和活动（政府发文明确需保障的各类会议、活动）期间，增强服务能力，提供 7×24 小时安全监控值班服务； （2）按照服务器巡检要求，保持每月巡检服务器，形成巡检记录，能够独立完成服务器更新、接口调试、采集服务器日志分析等工作，能维护服务器正常运行； （3）定期对系统的软件版本和数据库进行升级，升级前对原系统进行备份并对升级包进行测试，确保升级后系统正常运行； （4）能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对现有安全策略进行差距分析，发现策略缺失、策略冗余、策略未废止等问题后进行策略优化，建立服务器安全策略，形成安全基线，及时处理安全漏

		洞； （5）为了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需要定期对系统的配置和服务接口 jar 包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存放在专用的服务器，并对备份操作记录备案； （6）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准确反馈故障原因，提出解决办法，运维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及时解决问题，并在故障解决结束后能形成对应的故障报告； （7）重保护网期间，保持 24 小时到岗，10 小时在岗，加强网络及服务器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及时解决问题； （8）服务交付成果包括：《巡检报告》和《故障报告》； 2、基础服务器运维保障，各接口服务器具体内容及要求： （1）负载均衡服务器运维内容 确保两套负载均衡服务器正常运行，数据正常转发，Nginx 配置文件备份，确保配置文件配置的转发服务无异常，正常转发数据，每日巡检负载均衡服务器转发数据流量； （2）级联接收、级联推送、前端摄像机直采服务、摆渡接收、摆渡推送服务器运维内容 包括：级联接收服务器 9 个、级联推送服务器 10 个（公安网 6 个、视频专网 4 个）、前端摄像机直采服务器 1 个、摆渡接收服务器 9 个、摆渡推送服务器 9 个。确保服务器推送、接收数据正常，每日巡检服务器推送、接收数据流量，以及巡检各服务器磁盘存储空间是否能满足当前服务运行。发生故障时，及时分析各服务器日志，定位问题，从而快速解决故障； （3）数据库服务器运维内容 两套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表维护及数据查询、数据导出等工作； （4）推送 JCBK 服务运维内容 JCBK 往集成指挥平台推送记录，服务器升级，开放集成指
--	--	--

			挥平台对接 IP; (5) VIIDMS 服务运维内容 确保两套 VIIDMS 服务正常运行, 可通过账号登录, 进行数据查询等操作, 出现 Tomcat 漏洞时, 对服务器进行升级处理; (6) 大数据客户端运维内容 确保两套大数据客户端查询服务接口同步升级与运行状态; 3、视图库核心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对接上级视图库运维内容 包括: 点位是否备案, 数据是否推送至上级视图库, 对接上级视图库审核上级下发订阅, 上级视图库状态是否在线等; (2) 对接下级视图库运维内容 包括: 下级视图库对接, 下级订阅下发, 下级推送数据统计, 核对下级推送设备数据情况, 核对设备名称命名是否规范等。
4	办公系统维护	1 项	1、系统维护: 由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解答泛微软件的使用维护问题; 2、维护报表: 由服务人员将接收的运维需求形成报表, 反馈给甲方; 3、流程搭建: 运维期限内帮助甲方搭建 20 条工作流程, 每超出 1 条按照 0.25/万元/条计算; (如涉及二次开发按照实际开发人天计算) 4、服务器定期巡检: 由服务人员每月进行一次服务器巡检工作并形成相关服务器巡检报告提供给甲方; 5、邮件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电子邮件地址, 接收到服务支持请求邮件后在正常工作日 8 小时内处理; 6、客户交流会: 参加举办的客户交流会, 培训免费, 但交通和食宿自理; 7、泛微客服期刊: 发送客服期刊, 内容会包括: 客户调查、

			使用小窍门、新功能介绍、培训邀请、应用解决方案。会以 PDF 或者 WORD 的格式进行发送； 8、系统管理员培训：可以免费参加举办的管理员培训，培训免费，但交通和食宿自理； 9、客户需求和建议支持：向服务人员提供自己的需求和系统的改进建议，由服务人员接纳，提供到技术部进行评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0、其他培训和交流会：在服务期间享有免费其他形式举办的培训和交流会活动，培训和交流会免费，但交通和食宿自理； 11、上门回访服务：工作人员会上门拜访客户，以了解客户使用情况，提供更好的建议； 12、系统重装和恢复支持：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辅助客户进行系统重新和恢复支持； 13、升级服务支持：由技术人员通过远程辅助客户进行软件的升级和检查工作，如需现场服务，根据情况再计算费用； 14、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例如查询表结构、查询某数据、调整系统内的一些数据、开发需要的一些其他协助等非开发式的请求，可由服务人员协调技术人员完成； 15、登陆界面制作支持：系统使用中的登陆界面制作由服务人员支持；
5	数据治理工具维保服务	1 项	1、系统界面功能巡检：定期巡检数据治理工具以及数据服务总线系统页面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及时处理各种异常问题，如页面数据不准，页面卡顿，报错弹窗等； 2、定期对已有流程以及策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已发现的异常问题，包括不限于报错流程日志分析，异常策略日志分析，使流程或者策略调度恢复正常； 3、针对重点数据每日查看数据入库情况，发现数据入库异

			常时及时分析异常原因并及时处理异常（让数据治理团队联系源端厂家处理或者调整流程算子配置等）； 4、协助数据治理团队接入新数据，包括新数据接入过程中出现的流程报错，数据无法采集、无法入库等报错排查； 5、处理总线已有厂家调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包括鉴权失败、数据重复/缺失以及接口返回的其他异常； 6、根据客户要求输出相关阶段性总结报告，各类数据统计以及其他安排； 7、根据客户要求对接新进厂家数据以及接口需求，给新进厂家介绍推荐其所需数据或者接口，配置相关权限，协助厂家人员调试接口获取数据完成代码开发； 8、协助数据治理团队进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将数据迁移到不同数据库、清理一些数据治理团队无法删除文件、或者已被调用数据被老化、删除等事后通知总线相关调用厂家等； 9、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系统异常问题，如底层大数据服务组件异常、服务器断网、底层组件升级等原因导致的治理工具或者服务总线无法使用问题，排查相关原因，尽快使系统恢复正常； 10、定期巡检已有数据采集过程，将一些数据库无法链接、源端数据库性能极差、源端数据结构变化等导致数据延迟很高或者无法被采集的采集流程告知数据治理团队，让其联系源厂家处理。
6	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1、新资源接入治理 扩充数据湖资源，补充对政务网、互联网、GA 网新增数据资源汇聚、标准化处理、要素提取实施建设，为全警 GA 工作提供更多基础数据支撑能力。新增治理资源不少于 12 个/年； 2、数据运维

		对 30 个重点关注资源进行每日巡检，及时掌握数据接入及治理情况，保证数据处理过程持续、稳定运行： （1）查询分析源端数据情况：数据接口是否正常访问、数据量、数据及时性情况； （2）数据采集任务运行情况：是否正常采集汇聚数据； （3）数据处理流程运行情况：流程是否正常运行，数据内容治理读写入库情况； （4）源端数据接口异常情况处理：数据接口访问连接失败处理、源端资源数据无增量情况处理、源端资源数据结构变更处理； （5）数据采集异常情况处理：源端数据查询读取异常情况处理、数据采集任务运行异常情况处理； （6）流程运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调度任务执行异常情况处理、缓冲库数据处理流程运行异常情况处理、标准库数据处理流程运行异常情况处理、资源库数据处理流程运行异常情况处理、标签库数据处理流程运行异常情况处理； （7）数据治理异常情况处理：源端数据内容存储(数据)类型变更后数据治理逻辑规则调整； （8）数据湖资源数据使用异常情况处理：数据查询读取效率异常情况处理、应用端访问资源数据异常情况处理； 3、技术支持服务 为数据资源需求单位，提供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数据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数据合理、安全共享与应用。服务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 4、数据运营支撑 基于现有数据治理工具开展数据运营工作，每周输出运营周报，每月输出运营月报； 5、运维人员：2 人现场运维。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人员、设备、维修及故障硬件更换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等各种费用、合理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承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2、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文件、质量保证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3、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设备使用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等争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若经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防止恶意虚假投标，采购人保留在验收前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中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测试部门出具的针对这些硬件设备的测试报告，如证实有虚假应标，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培训要求	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划，费用计入竞标总价。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壹年；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壹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维护及改造所涉及的产品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诺书执行。 2、投标人要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遇到故障 5 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方的报修电话后，在规定时间内（7：00-22：00 时间段为 30 分钟；22：00-次日 7：00 时间段为 4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时，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条款执行）。 3、要求针对实际情况，对用户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系统操作使用人员能熟练地使用设备；有详细培训计划，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输出实施方案，通过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常实施半年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4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

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

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0

		(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设计方案分（满分 21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项目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4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项目设计方案较规范，结构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较为具体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三档（21 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目标，对本项目能够深入理解采购人对本项目需求的构想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对项目建设及组网有详细说明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入分析，对项目需求认识到位、思路清晰，技术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详细描述了系统功能、实现方式、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技术方案可行且较先进。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针对项目特点提出详尽的需求分析,逻辑清晰，描述具体；（2）平台系统技术内容分析透彻，逻辑清晰、描述具体。 2. 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1
3	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目标，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21

		二档（14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目标，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较好地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点；能针对项目硬件内容提出方案；有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等描述； 三档（21 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且详细，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能准确把握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点；能针对项目软硬件内容提出详细可行的方案；能提供满足实际的网络拓扑系统图，能详细说明项目各个阶段的相关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2）系统功能特点及应用模式（3）运行调试方案。 2.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 人员配 分（满分 24 分）	根据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1、拟投入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 2、拟投入 1 名运维负责人需具有高级（教授级）信息与通信工程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 3、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不含技术或运维负责人） （1）具有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2）具有大数据高级工程师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 Oracle 数据库高级管理师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24

		(4) 具有数据分析师相关证书的, 得 2 分; (5)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 得 2 分。 注: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后,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进行核查, 无法提供的, 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5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每个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3
6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1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情况, 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一档 (7 分): 服务方案简单, 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 对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有所描述, 整体方案一般的; 二档 (14 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可行, 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 对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服务等描述较详细, 整体方案良好的; 三档 (21 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服务方案论述准确, 对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服务等描述详细, 有应急响应流程及承诺、巡检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 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 整体方案优秀的。 注: 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1) 服务沟通机制; (2) 定期回访维护方案; (3) 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包括交接验收资料、巡视记录、档案管理、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 2.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21

总得分=1+2+3+4+5+6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1			
...			
合计金额大写：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供 应 商 （ 盖 公 章 ） ：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柳州市公安局2025年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交付使用时间：					
合计：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输出实施方案，通过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正常实施半年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本项目终验一年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3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磋商声明；
3. 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服务期具体事项： /	
3、服务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